

93  
年



中國鋼鐵

93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52
四、臨時動議	53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三、本公司章程	59
肆、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9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0

中 國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 宣 佈 開 會
- 二 、 主 席 就 位
- 三 、 全 體 肅 立
- 四 、 唱 國 歌
- 五 、 向 國 旗 及 國 父 遺 像 行 三 鞠 躬 禮
- 六 、 主 席 致 詞
- 七 、 報 告 事 項
- 八 、 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九 、 選 舉 第 十 二 屆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十 、 臨 時 動 議
- 十一、 散 會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三) 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公決。

第三案：擬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〇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股，敬請 公決。

第四案：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六案：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第七案：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第八案：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 (一) 陳總經理振榮報告：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營業報告。
2.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九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客票買賣計二、四四七張，金額共計新台幣二、四五六、八六一、二一四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解除背書責任之客票買賣計八二四張，金額計新台幣八四九、三四七、八八九元，請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均已藉由購買信用保險保單及票券公司簽訂風險分攤約定做好避險。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承認。

議決：

## 附件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 |         |      |
|---------|------|
| 1 條加值產線 | 積極規劃 |
| 2 階流程改造 | 減少介面 |
| 3 年產力提升 | 持續進行 |

#### 二、實施概況

九十二年在各部門積極規劃下，加值產線「第二熱浸鍍鋅線(NO.2 CGL)增建計畫」及現階流程改造之主軸「供應鏈產銷整合(SCM)軟體投資計畫」均獲董事會核議通過。另由於鋼鐵產業景氣復甦及全員努力，九十二年本公司鋼液產量達一千一百萬噸，創歷史新高，未來仍將持續朝提高生產力、產品升級及降低成本等目標努力。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生產計畫執行情形：

為充分供應下游業者所需，九十二年度鋼鐵產品實際生產量一〇、一八八、三一八公噸，較生產目標一〇、〇六四、〇五二公噸(不含次雜級品)，增加一二四、二六六公噸，達成率為一〇一·二三%，主要係配合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及生產順暢，產量提昇所致。

##### (二) 銷售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合理價格充份供應下游業者，九十二年度鋼鐵產品實際銷售量一〇、三八五、九八七公噸，較銷售目標一〇、三四〇、〇〇三公噸，增加四五、九八三公噸，達成率為一〇〇·四四%，主要係因鋼鐵市場景氣回升，鋼品需求增加所致。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二年度稅前純益四五、一〇六、八八九千元，較預算數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千元，增加一〇六、八八九千元，達成率為一〇〇·二四%，營業收入、支出分析如下：

##### (一) 收入部分：

九十二年度收入總數一三六、五九二、〇五五千元，較預算數一三四、七六〇、〇五三千元，增加一、八三二、〇〇二

千元，達成率爲一〇一·三六%，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9,702,797	128,562,818	1,139,979	100.89
銷貨收入	127,810,051	126,948,390	861,661	100.68
勞務收入及其他	1,892,746	1,614,428	278,318	117.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89,258	6,197,235	692,023	111.17
合 計	136,592,055	134,760,053	1,832,002	101.36

- 1.銷貨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是受到鋼鐵市場景氣回升影響，全年鋼品銷量較預算數增加四六千公噸，平均單位售價較預算數增加三〇元，致銷貨收入超過預期目標。
- 2.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認列岡山、鹿草焚化爐、高捷等營建工程，致營建收入增加三二一、〇〇二千元。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中運、中貿、燁隆等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長期投資收益增加六三四、三五二千元。

(二) 支出部分：

九十二年度支出總數九一、四八二、三四〇千元，較預算數八九、七六〇、〇五五千元，增加一、七二二、二八五千元，達成率爲一〇一·九二%，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成本及費用	88,991,768	87,775,853	1,215,915	101.39
銷貨成本	82,593,226	81,853,061	740,165	100.90
勞務成本及其他	1,111,021	774,792	336,229	143.40
營業費用	5,287,521	5,148,000	139,521	10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90,572	1,984,202	506,371	125.52
合 計	91,482,340	89,760,055	1,722,285	101.92

- 1.銷貨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七四〇、一六五千元，主要是因爲原料成本上升及銷量增加所致。
- 2.勞務成本及其他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三三六、二二九千元，

- 主要係因營建成本增加二五〇、一七五千元。
- 3.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一三九、五二一千元，主要係因整修健身館、福利大樓、明邦廳等致房屋修理費增加。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五〇六、三七一千元，主要係列支民營化年資結算金及員工資遣費等影響所致。

##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一、二九七·〇億元，較九十一年度九九九·四億元增加二九七·六億元，約增加二九·八％。九十二年度營業利益四〇七·一億元，較九十一年度二〇三·七億元增加二〇四·四億元，約增加九九·八％。九十二年度純益三六九·八億元，較九十一年度一六八·四億元增加二〇一·四億元，約增加一一九·六％。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九七四、六〇九千元，較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一) 產品開發方面：

- 1.壓縮機馬達用 50CS600AC 半製程電磁鋼片，滿足壓縮機業者需求。
- 2.高擴孔型 SPFH540M 汽車用鋼，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 3.AISI 1215 硫系快削鋼，提升產品品質、大量取代外貨。
- 4.SUJ2 高清淨鋼冶煉技術，開發高品級鋼種。
- 5.耐滲碳粗晶低碳線材，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業者生產成本。
- 6.四號 RH 煉製高品級 GA 汽車鋼材，提升高品級 GA 汽車鋼材煉製成功率。

### (二) 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 1.低助熔劑下使用高比例褐鐵礦燒結技術，大幅節省煉鐵原料成本。
- 2.混合煤噴吹噴鎗堵塞問題解決，降低成本及提高產能。
- 3.線上礦石尺寸量測系統安裝應用，節省燒結礦粒徑分析時間。
- 4.煤化學三、四階工場焦爐氣 H<sub>2</sub>S 線上分析系統建立，穩定煤化學工場製程操作。
- 5.VC757 生化廢水於焦炭淬火系統回收應用，節省廢水再處理費用。

6.煤化學製程溶液 H<sub>2</sub>S 含量線上分析技術，省時、省力又節能。

7.鋼液真空精煉脫氮製程開發，協助達成高矽電磁鋼種之量產。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產業技術提升，本公司將更致力於自主技術的建立與不斷提升，同時與下游產業密切結合，不斷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用料需求及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今後除加強對中鋼集團內各公司的研發支援外，將更積極從事新事業機會的發掘拓展及相關技術的開發建立，以厚植技術根基，強化集團總體競爭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應資產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	\$ 3,862,720	2	\$ 3,068,966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三)	38,829,092	18	19,751,336	10
1120	應收票據	487,926	-	378,442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1,050,742	-	1,642,07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50,641	-	114,039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四)	19,232,762	9	15,468,476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84,548	-	70,366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八及十九)	4,900,000	2	6,900,000	4
1298	其他	442,285	-	187,7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40,716	31	47,581,405	24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十九及二十一)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012,558	17	31,473,197	1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7,360,237	3	3,938,258	2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4,372,795	20	35,411,455	18
1428	其他	185,411	-	120,831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44,558,206	20	35,532,286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九)				
1501	土地	7,146,632	3	7,146,632	4
1511	土地改良物	4,316,764	2	4,316,764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376,643	17	35,814,229	18
1531	機械設備	212,614,464	96	207,628,941	106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9,531	1	1,596,970	1
1681	雜項設備	2,987,294	1	2,826,054	2
15X1	成本合計	264,971,328	120	259,329,590	133
15X8	重估增值	18,178,427	9	18,403,007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3,149,755	129	277,732,597	142
15X9	減：累積折舊	185,173,739	84	177,076,769	90
		97,976,016	45	100,655,828	52
1671	未完工程	4,741,252	2	6,815,26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717,268	47	107,471,096	5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七)	3,759,210	2	3,888,46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6,414	-	84,434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十九)	31,694	-	31,396	-
1888	其他—主要為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517,211	-	853,25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54,529	2	4,857,546	3
1XXX	資產總計	\$ 220,670,719	100	\$ 195,442,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八及十九)	\$ 4,609,470	2	\$ 809,6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九)	1,699,214	1	998,347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604,870	2	2,454,46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539,733	3	3,730,522	2
2170	應付費用	5,889,824	3	4,795,187	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	10,000,000	4	9,200,000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50,000	-	2,985,045	1
2298	其他	1,957,873	1	2,053,0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50,984	16	27,026,296	14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	15,000,000	7	25,000,000	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2,225,300	1	50,000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7,225,300	8	25,050,000	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六)	3,370,813	1	3,370,813	2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278,972	1	3,584,788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三)	1,407,866	1	1,405,0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86,838	2	4,989,828	2
2XXX	負債合計	59,633,935	27	60,436,937	3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6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發行9,452,324千股及9,267,994千股	94,523,237	43	92,679,939	48
3120	特別股—股息14%，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發行47,762千股及47,767千股	477,620	-	477,670	-
31XX	股本合計	95,000,857	43	93,157,609	48
32XX	資本公積	693,047	-	481,597	-
3351	保留盈餘	66,934,700	30	44,960,063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	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485,104)	-	( 555,491)	-
342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91,700	-	222,391	-
3430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711)	-	( 15,696)	-
	其他項目合計	( 415,115)	-	( 348,79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為86,273千股及246,810千股	( 1,176,705)	-	( 3,245,077)	(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1,036,784	73	135,005,396	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670,719	100	\$ 195,442,333	100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127,810,051	99	\$ 98,300,597	98
4800	其他	1,892,746	1	1,639,24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9,702,797</u>	<u>100</u>	<u>99,939,8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82,593,226	63	74,280,378	74
5800	其他	1,111,021	1	831,43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3,704,247</u>	<u>64</u>	<u>75,111,810</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45,998,550	36	24,828,036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26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995,724</u>	<u>36</u>	<u>24,828,03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1,997,234	1	1,815,948	2
6200	管理費用	2,315,678	2	1,818,9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609	1	819,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7,521</u>	<u>4</u>	<u>4,454,420</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0,708,203</u>	<u>32</u>	<u>20,373,61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6,855	-	238,5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五）	5,929,528	5	2,566,906	2
7140	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	342,694	-	-	-
7480	其他	500,181	-	683,378	1
7100	合計	<u>6,889,258</u>	<u>5</u>	<u>3,488,82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及十八）	\$ 1,385,597	1	\$ 2,212,246	2
7522	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五）	-	-	329,534	-
7880	其他	1,104,975	1	624,849	1
7500	合計	<u>2,490,572</u>	<u>2</u>	<u>3,166,6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45,106,889	35	20,695,814	2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8,127,675	6	3,856,734	4
9600	純 益	<u>\$ 36,979,214</u>	<u>29</u>	<u>\$ 16,839,08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3.94</u>	<u>\$ 2.24</u>	<u>\$ 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79</u>	<u>\$ 3.93</u>	<u>\$ 2.24</u>	<u>\$ 1.8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 益	<u>\$ 37,254,724</u>	<u>\$ 16,983,408</u>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二及九十 一年度分別按 加權平均股數 9,446,039 千 股 及 9,302,319 千 股計算	<u>\$ 4.80</u>	<u>\$ 3.94</u>	<u>\$ 2.23</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九十二及九十 一年度分別按 加權平均股數 9,493,801 千 股 及 9,350,086 千 股計算	<u>\$ 4.78</u>	<u>\$ 3.92</u>	<u>\$ 2.23</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六及十四)	被投資公司長期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未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特別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投資未實現跌價	累積換算調整	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四)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11,684	\$ 477,680	\$ 416,570	\$ 19,335,352	\$ 9,911,702	\$ 8,186,970	\$ 37,434,024	(\$ 569,837)	\$ 198,881	(\$ 15,508)	\$ 1,905,059	\$ 126,648,435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10	( 10)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356,485)	( 1,356,485)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2,200,000)	2,200,000	-	-	-	-	-	-	-
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特別盈餘	-	-	( 20,514)	2,051	-	18,463	20,514	-	-	-	-	-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745,975	( 745,97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0,463	( 290,46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6,458)	( 276,458)	-	-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276,458	-	-	-	-	( 27,646)	( 27,646)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57,322)	( 57,322)	-	-	-	-	( 27,646)
特別股現金股利-12%	-	-	-	-	-	( 7,128,935)	( 7,128,935)	-	-	-	-	( 57,322)
普通股現金股利-8%	-	-	-	-	-	( 9,553)	( 9,553)	-	-	-	-	( 7,128,935)
特別股股票股利-2%	9,553	-	-	-	-	( 1,782,234)	( 1,782,23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2%	1,782,234	-	-	-	-	-	-	-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16,839,080	16,839,080	-	-	-	-	16,839,080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2,927	-	-	( 51,407)	( 51,407)	-	-	-	1,773	( 46,707)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4,346	-	-	-	14,34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3,510	-	-	23,510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188)	-	( 188)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6,004	-	-	-	-	-	-	-	14,694	20,69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76,610	-	-	-	-	-	-	-	-	76,610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679,939	477,670	481,597	20,083,378	8,002,165	16,874,520	44,960,063	( 555,491)	222,391	( 15,696)	( 3,245,077)	135,005,396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0	( 50)	-	-	-	-	-	-	-	-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1,683,908	( 1,683,90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45,890)	( 445,890)	-	-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445,890	-	-	-	-	( 44,589)	( 44,589)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66,867)	( 66,867)	-	-	-	-	( 44,589)
特別股現金股利-14%	-	-	-	-	-	( 12,975,148)	( 12,975,148)	-	-	-	-	( 66,867)
普通股現金股利-14%	-	-	-	-	-	( 7,164)	( 7,164)	-	-	-	-	( 12,975,148)
特別股股票股利-1.5%	7,164	-	-	-	-	( 1,390,194)	( 1,390,19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1.5%	1,390,194	-	-	-	-	-	-	-	-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36,979,214	36,979,214	-	-	-	-	36,979,214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4,087	-	-	( 59,862)	( 59,862)	-	-	-	( 46)	( 45,821)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3	-	-	-	4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30,691)	-	-	( 130,691)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6,015)	-	( 6,01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82,614)	-	-	( 14,863)	( 14,863)	-	-	-	1,904,543	1,807,066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51,119	-	-	-	-	70,344	-	-	163,875	385,33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28,858	-	-	-	-	-	-	-	-	128,85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523,237	\$ 477,620	\$ 693,047	\$ 21,767,286	\$ 8,002,165	\$ 37,165,249	\$ 66,934,700	(\$ 485,104)	\$ 91,700	(\$ 21,711)	(\$ 1,176,705)	\$ 161,036,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總發行	\$ 36,979,214	\$ 16,839,080
折舊	11,021,179	11,335,753
攤銷	335,682	416,339
遞延所得稅	( 319,998)	354,70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 4,346)	1,260
存貨跌價損失	-	33,8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929,528)	( 2,566,906)
採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	597,2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146	64,67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1,633,785	1,343,998
出售投資利益	( 323,485)	( 239,6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826	-
為規避外幣長期借款所購入遠期外匯產生之兌換 損失及攤銷	65,260	5,0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9,484)	( 233,648)
應收帳款	595,681	172,607
其他應收款	( 36,602)	96,830
存貨	( 3,764,286)	2,869,309
其他流動資產	( 254,582)	( 279,376)
應付帳款	758,545	650,182
應付所得稅	2,809,211	3,730,522
應付費用	1,094,637	569,875
其他流動負債	( 96,486)	31,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20,109</u>	<u>35,792,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 18,758,191)	( 7,305,143)
長期投資增加	( 4,404,186)	( 1,148,397)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9,641	-
購置固定資產	( 5,774,382)	( 7,172,28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999,702	1,300,000
其他資產減少	38,382	35,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889,034)</u>	<u>( 14,290,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13,040,702)	(\$ 7,166,275)
應付公司債減少	( 9,200,000)	( 5,850,0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3,799,782	( 5,138,2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867	( 1,844,905)
舉借長期借款	1,398,760	-
償還長期借款	( 2,223,765)	( 2,773,437)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62,92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1,807,066	-
支付董監事酬勞	( 44,589)	( 27,646)
規避外幣借款匯率變動所購入遠期外匯產生現金		
淨增加	-	2,2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02,581)	( 22,735,35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793,754	( 1,233,2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966	4,302,1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2,720	\$ 3,068,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17,066	\$ 2,612,428
減：資本化利息	158,503	133,94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58,563	\$ 2,478,479
支付所得稅		
支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 3,655,060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1,982,458	23,450
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稅	944	3,728
	\$ 5,638,462	\$ 27,178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166,246	\$ 6,534,74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391,864)	637,539
支付現金	\$ 5,774,382	\$ 7,172,2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10,050,000	\$ 12,185,04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調整為庫藏股票	\$ 1,176,189	\$ 1,340,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	\$ 4,650,536	2	\$ 4,504,208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三及十八)	50,960,399	21	27,160,478	13
1120	應收票據	490,161	-	389,297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七)	2,492,374	1	3,082,53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17,241	-	229,690	-
120X	存貨(附註四及四)	22,890,870	10	19,323,767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269,165	-	340,946	-
1291	買入定期存款(附註十八)	5,067,000	2	7,512,000	4
1298	其他	1,277,368	1	1,027,5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15,114	37	63,570,459	29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826,843	7	14,788,274	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177,402	4	6,021,090	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7,004,245	11	20,809,364	10
1428	其他	235,411	-	136,710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27,239,656	11	20,946,074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八及十九)				
1501	土地	8,026,021	3	8,026,732	4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3,319	2	4,527,157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510,775	16	37,949,325	18
1531	機械設備	225,479,404	94	220,802,072	10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98,909	6	13,497,488	6
1681	雜項設備	3,196,243	1	2,976,065	1
15X1	成本合計	294,334,671	122	287,778,839	133
15X8	重估增值	18,178,427	8	18,403,007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2,513,098	130	306,181,846	142
15X9	減：累積折舊	195,408,691	81	185,822,092	86
1671	未完工程	117,104,407	49	120,359,754	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754,470	51	127,724,667	5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土地	2,180,241	1	2,180,24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6,334	-	85,655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十八)	31,694	-	31,396	-
1888	其他—主要為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757,813	-	1,164,9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26,082	1	3,462,280	2
1XXX	資產總計	\$ 241,335,322	100	\$ 215,703,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七及十八)	\$ 10,266,146	4	\$ 8,132,03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八)	5,686,834	2	3,223,910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6,408	1	2,198,19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838,835	3	3,806,724	2
2170	應付費用	6,272,224	3	5,036,188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九)	10,682,583	5	9,985,195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577,777	-	3,707,662	2
2298	其他	2,609,704	1	2,820,1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40,511	19	38,910,077	18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九)	16,197,610	7	26,892,122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8,663,018	3	5,660,246	3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4,860,628	10	32,552,368	1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六)	3,370,813	2	3,370,813	2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4,129,002	2	3,836,452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二)	1,407,866	-	1,405,040	-
2888	其他	143,726	-	49,27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80,594	2	5,290,769	2
2883	少數股權	645,992	-	574,057	-
2XXX	負債合計	80,298,538	33	80,698,084	37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6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發行9,452,324千股及9,267,994千股	94,523,237	39	92,679,939	43
3120	特別股—股息14%,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發行47,762千股及47,767千股	477,620	-	477,670	-
31XX	股本合計	95,000,857	39	93,157,609	43
32XX	資本公積	693,047	-	481,597	-
3351	保留盈餘	66,934,700	28	44,960,063	21
34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485,104)	-	( 555,491)	-
342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91,700	-	222,391	-
3430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711)	-	( 15,696)	-
34XX	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415,115)	-	( 348,79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為86,273千股及246,810千股	( 1,176,705)	-	( 3,245,077)	(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1,036,784	67	135,005,396	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1,335,322	100	\$ 215,703,480	100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6,508,751	97	\$ 114,370,680	98
4800	其 他	4,632,251	3	2,100,77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1,141,002</u>	<u>100</u>	<u>116,471,4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89,425,873	59	82,606,233	71
5800	其 他	10,271,708	7	5,816,025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9,697,581</u>	<u>66</u>	<u>88,422,258</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51,443,421</u>	<u>34</u>	<u>28,049,193</u>	<u>24</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2,826</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440,595</u>	<u>34</u>	<u>28,049,19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行銷費用	2,008,654	1	1,721,658	1
6200	管理費用	2,903,791	2	2,337,8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188	1	866,3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2,633</u>	<u>4</u>	<u>4,925,799</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5,507,962</u>	<u>30</u>	<u>23,123,39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948	-	313,1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五）	2,351,516	2	521,622	-
7140	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	344,646	-	-	-
7480	其 他	652,869	-	670,826	1
7100	合 計	<u>3,544,979</u>	<u>2</u>	<u>1,505,5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六)	\$ 1,732,271	1	\$ 2,644,675	2
7522	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9,234	-
7880	其 他	1,145,366	1	890,484	1
7500	合 計	<u>2,877,637</u>	<u>2</u>	<u>3,544,39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46,175,304	30	21,084,591	1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9,054,707</u>	<u>6</u>	<u>4,135,130</u>	<u>4</u>
	綜合純益	37,120,597	24	16,949,461	14
9400	少數股權純益	<u>( 141,383)</u>	<u>-</u>	<u>( 110,381)</u>	<u>-</u>
9600	合併純益	<u>\$ 36,979,214</u>	<u>24</u>	<u>\$ 16,839,080</u>	<u>14</u>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 4.92	\$ 3.94	\$ 2.28	\$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1</u>	<u>\$ 3.93</u>	<u>\$ 2.28</u>	<u>\$ 1.8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純益	<u>\$ 37,254,724</u>	<u>\$ 16,983,408</u>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二及九 十一年度分別按加權平 均股數9,446,039千股及 9,302,319千股計算	<u>\$ 4.91</u> <u>\$ 3.94</u>	<u>\$ 2.27</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二及九 十一年度分別按加權平 均股數9,493,801千股及 9,350,086千股計算	<u>\$ 4.89</u> <u>\$ 3.92</u>	<u>\$ 2.27</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六及十三)	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未								
	普通股	特別股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投資未實現跌價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未	認列為退休金庫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11,684	\$ 477,680	\$ 416,570	\$ 19,335,352	\$ 9,911,702	\$ 8,186,970	\$ 37,434,024	(\$ 569,837)	\$ 198,881	(\$ 15,508)	(\$ 1,921,787)	\$ 126,631,707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10	( 10)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339,757)	( 1,339,757)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入未分配盈餘	-	-	-	( 2,200,000)	2,200,000	-	-	-	-	-	-	-
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 20,514)	2,051	-	18,463	20,514	-	-	-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5,975	-	( 745,97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0,463	( 290,463)	-	-	-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276,458	-	-	-	-	( 276,458)	( 276,458)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27,646)	( 27,646)	-	-	-	-	( 27,646)
特別股現金股利-12%	-	-	-	-	-	( 57,322)	( 57,322)	-	-	-	-	( 57,322)
普通股現金股利-8%	-	-	-	-	-	( 7,128,935)	( 7,128,935)	-	-	-	-	( 7,128,935)
特別股股票股利-2%	9,553	-	-	-	-	( 9,553)	( 9,55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2%	1,782,234	-	-	-	-	( 1,782,234)	( 1,782,234)	-	-	-	-	-
九十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6,839,080	16,839,080	-	-	-	-	16,839,080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2,927	-	-	( 51,407)	( 51,407)	-	-	-	1,773	( 46,707)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4,346	-	-	-	14,34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3,510	-	-	23,510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188)	-	( 188)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6,004	-	-	-	-	-	-	-	14,694	20,69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76,610	-	-	-	-	-	-	-	-	76,610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679,939	477,670	481,597	20,083,378	8,002,165	16,874,520	44,960,063	( 555,491)	222,391	( 15,696)	( 3,245,077)	135,005,396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0	( 50)	-	-	-	-	-	-	-	-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3,908	-	( 1,683,908)	-	-	-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445,890	-	-	-	-	( 445,890)	( 445,890)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44,589)	( 44,589)	-	-	-	-	( 44,589)
特別股現金股利-14%	-	-	-	-	-	( 66,867)	( 66,867)	-	-	-	-	( 66,867)
普通股現金股利-14%	-	-	-	-	-	( 12,975,148)	( 12,975,148)	-	-	-	-	( 12,975,148)
特別股股票股利-1.5%	7,164	-	-	-	-	( 7,164)	( 7,16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1.5%	1,390,194	-	-	-	-	( 1,390,194)	( 1,390,194)	-	-	-	-	-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36,979,214	36,979,214	-	-	-	-	36,979,214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4,087	-	-	( 59,862)	( 59,862)	-	-	-	( 46)	( 45,821)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3	-	-	-	4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30,691)	-	-	( 130,691)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6,015)	-	( 6,01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82,614)	-	-	( 14,863)	( 14,863)	-	-	-	1,904,543	1,807,066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51,119	-	-	-	-	70,344	-	-	163,875	385,33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28,858	-	-	-	-	-	-	-	-	128,85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523,237	\$ 477,620	\$ 693,047	\$ 21,767,286	\$ 8,002,165	\$ 37,165,249	\$ 66,934,700	(\$ 485,104)	\$ 91,700	(\$ 21,711)	(\$ 1,176,705)	\$ 161,036,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36,979,214	\$ 16,839,080
少數股權純益	141,383	110,381
折舊	12,785,531	12,897,992
攤銷	378,084	461,205
遞延所得稅	364,331	( 546,996)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362)	-
迴轉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19,228)	( 61,4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351,516)	( 521,622)
採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166,120	627,8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21	74,89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272,422	395,583
處分投資利益	( 448,522)	( 516,9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826	-
其他	159,709	( 125,3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0,864)	( 186,799)
應收帳款	590,158	( 248,791)
其他應收款	12,449	65,133
存貨	( 3,552,741)	2,108,810
其他流動資產	( 249,827)	247,9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8,210	8,155
應付所得稅	3,032,111	3,659,215
應付費用	1,236,036	780,899
其他流動負債	( 603,636)	60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07,709	36,674,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淨增加	( 23,107,336)	( 8,005,752)
長期投資增加	( 4,952,203)	( 843,131)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34,620	234,62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價款	314,994	20,698
購置固定資產	( 7,472,635)	( 11,411,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344	\$ 1,57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9,091	( 101,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21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444,702	1,985,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450,102)	( 18,120,3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12,911,844)	( 7,109,647)
應付公司債減少	( 9,997,124)	( 6,348,2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62,924	( 3,588,435)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2,134,109	( 4,046,144)
舉借長期借款	4,541,883	4,280,108
償還長期借款	( 4,734,256)	( 3,954,3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 44,589)	( 27,64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807,066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69,448)	28,9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11,279)	( 20,765,44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46,328	( 2,210,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4,208	6,715,04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0,536	\$ 4,504,2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00,253	\$ 3,075,594
減：資本化利息	164,865	146,29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2,135,388	\$ 2,929,304
支付所得稅		
支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 3,746,629	\$ 181,713
暫繳及扣繳稅款	1,982,458	23,450
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稅	944	3,728
	\$ 5,730,031	\$ 208,89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7,864,499	\$ 10,774,3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391,864)	637,539
	\$ 7,472,635	\$ 11,411,9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1,260,360	\$ 13,692,8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調整為庫藏股票	\$ 20,264	\$ 27,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三六、九七九、二一三、八一二·七五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二六〇、七五九、八七一·四元，扣減庫藏股轉讓員工折價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分別為一四、八六二、三七二元及五九、八六三、三七五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三七、一六五、二四七、九三七·一五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三、六八五、三〇八、〇六九元。
  - (二)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二八、六五〇、七二三元。
  - (三) 分配董監事酬勞金九八、五二六、二六〇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四) 分配從業人員紅利九八五、二六二、六六〇元，全數以股票配發。
  - (五) 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一·四元、紅利一·九五元，合計三·三五元，其中現金三元、股票〇·三五元，總計一六〇、〇〇二、七〇〇元。
  - (六) 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發放紅利三·三五元，其中現金三元、股票〇·三五元，計三一、六六五、一六四、〇〇六元。
  - (七) 未分配盈餘：五四二、三三三、五一九·一五元。
- 二、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議決：

###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〇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〇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股，每股面額十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九八五、二六二、六六〇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廿二·九)，其餘三、三二五、〇一七、四一〇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七七·一)，並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三十五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

#### 第 四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

##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u>百分之五</u>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固定的從業人員分紅比例缺乏激勵效果，為提振從業人員士氣及落實以廠為家的信念，擬將從業人員分紅比例改採調幅制，以刺激從業人員的工作士氣，再創盈餘佳績。</p>
<p>第四十二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四十二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	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u>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u>，<u>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u>。</p>	<p>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p>	

##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本規則）係以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進行、議事效率之提昇及議事秩序之維持等為規範對象，至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已有規定之股東會召集程序、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表決權數之計算與迴避、議事錄之製備與分發及決議事項之對外公告等事項，基於簡化條文之考慮，則未納入本規則。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供各上市公司訂定完備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除規範股東會議事之程序事項外，另彙集納入有關法令規定，內容完整。為便利股東全盤瞭解與股東會議事有關之規定，爰參酌該參考範例，修正本規則全文。
- 三、全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議決：

## 附件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適時更新之。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廿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u></p>	<p>依參考範例第二條修正之。</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增訂之。</p> <p>原第三條第一項改列為本條。</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係採記名投票法中之「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爰予修正，以期明確。</p> <p>二、原第一項後段，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五條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五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u>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u>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u>或二人</u>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p>	<p>四、原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修飾後，改列為本條後段。            五、修正條文序號。</p> <p>一、第一項改列為第三條。            二、第二項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四條後段。</p> <p>一、原第二條第二項文字修飾後，改列為本條第一項。            二、原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文字修飾後，改列為本條第二項。</p> <p>文字修飾及修正條文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八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u>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u></p>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u>被選舉人姓名、戶號</u>；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u>被選舉人姓名、身分</u></p>	<p>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u>後加封</u>。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p> <p>第七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u>左列</u>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u>法人或政府</u>股東者，填寫<u>股東姓名及戶號</u>。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p>	<p>文字修飾及修正條文序號。</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符實際作業。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不修正。 三、依參考範例第十條中段，增訂第二項。 四、修正條文序號。</p> <p>一、原第三款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一款後段。 二、原第一款有關法人、政府股東部分，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明文件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p> <p>三、<u>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u>填明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三、<u>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u></p>	<p>三、原第二款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三款。</p> <p>四、修正條文序號。</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u>未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選舉票者。</u></p> <p>三、<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p> <p>四、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p>	<p>一、文字修飾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二、第五款至第七款不修正。</p> <p>三、依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四款後段，文字修飾後，增訂第十款。</p> <p>四、原第十款文字修飾後，改列為第十一款。</p> <p>五、依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六款，增訂第十二款。</p> <p>六、修正條文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u></p> <p>九、<u>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十、<u>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u></p> <p>十一、<u>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十二、<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p> <p>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p>	<p>東，而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如係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p> <p>第十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p>	<p></p> <p>一、依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前段增訂之。</p> <p>二、修正條文序號。</p> <p>文字修飾及修正條文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u>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p> <p>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u>宣佈當選人</u>。</p> <p>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修正條文序號。</p> <p>修正條文序號。</p> <p>修正條文序號。</p>

##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長、短期投資：</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u>國內外貨幣型基金</u>、<u>可轉讓定期存單</u>、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 其他長、短期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長、短期投資：</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u>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u>，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 其他長、短期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p>	<p>一、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不修正。</p> <p>二、為因應金融商品不斷創新，並紓解因盈餘屢創新高所增加財務調度資金之運用壓力，擬將第一款第（二）目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修正為低風險投資標的，以增加財務調度彈性。</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不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二) 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p>	<p>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二) 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p> <p>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二、除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p>	<p>辦理。</p> <p>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二、除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p>	<p>一、第一項不修正。</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百五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u>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u></p>	<p>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百五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u>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u></p>	

##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敬請公決。

說明：本（第十一）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已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議決：

#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選 舉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拾壹人及監察人參人

主席宣布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章 則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定擔任主席之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之發言，如屬左列動議性質者，其動議人（即發言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以上，動議始得成立：  
一、對議程所列或其他在場議案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  
二、變更議程或散會之動議。  
三、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 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數，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  
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後加封。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第七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左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

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被選舉人爲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選舉票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如係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無效。

第十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鋼鐵廠之籌劃與興建；
  - 二、冶煉鋼鐵、製造鋼鐵產品、副產品，及其加工品；
  - 三、鋼鐵工業原料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 四、鋼鐵產品、加工品、聯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 五、鋼構物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其他有關業務；
  - 六、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以及關聯技術之服務；
  - 七、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所需各種設備、器材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八、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十、尖端材料（精密陶瓷、磁性材料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之經營；
  - 十一、有關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及相關產品、設備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服務（營造業除外）；
  - 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
  - 十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四、自備發電設備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依法出售；
  - 十五、機械、化工、電機、電氣、交通、電訊、汽電共生、航太之設備、設施及工程之承攬；
  - 十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八、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九、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工業純水）；
- 二十一、E602010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鎳、鎂、錫、鋅、鎢、鈦、鈇、鈳、鉭、鉬、鉬、鉛、鋳、鈹、鉑、銻、銻、銻等非鐵合金片、塊、錠）；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陸拾億元，分為壹佰零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

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

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及監察人三至五人，分別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以所選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數，此項選舉權數得集中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以得票最多數之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項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五章 從業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三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

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資料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5,000,857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38,835,95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60%	
	稅後純益	32,877,56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1.09%	
	每股盈餘	3.37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4.47%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0.69%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3.46 10.98%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3.33 10.56%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3.46 10.98%

說明：

- 一、九十三年度預估財務資料係採用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 二、九十三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 三、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金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本公司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 25%；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是依照台灣銀行九十三年初基本放款利率為 6.265%。
- 四、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九十三年度平均每股市價係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平均收盤價)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主辦會計：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日：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林文淵	經濟部代表人 Y00001	普通股：2,234,875,784	23.52%
董事	吳豐盛			
董事	陳振榮			
董事	盧淵源			
董事	陳源成			
董事	翁政義			
監察人	吳水源			
監察人	黃振成			
董事	陳菊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1384	普通股：328,692,600	3.46%
董事	黃百堅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普通股：2,189,139	0.02%
董事	趙元旗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0001	普通股：5,372,515 特別股：4,491,000	0.10%
董事	陳和宗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622	普通股：1,015,598	0.01%
監察人	張麗堂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376	普通股：1,687,144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普通股：2,572,145,636 特別股：4,491,000	27.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普通股：2,236,562,928	23.5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75,004,288	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7,500,428	0.5%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9,452,323,763 股、特別股 47,762,000 股，  
總股數為 9,500,085,763 股。

# 附 錄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30000323 號令修正發布後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爲之。
-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其另以年報、營業報告書或其他會議資料補充時亦同。  
前項議事手冊，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二、有關董事與監察人之選任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及起訖時間。  
三、有關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被解任事由。

- 四、有關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
  - 五、有關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資金來源、用途及認股率或配股率。
  - 六、有關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原因、數額及換股比率。
  - 七、有關募集公司債應報告股東會時，其募集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 八、有關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爲時：
    - (一)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 (二)該行爲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關係。
    - (三)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 九、有關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求承認之各該表冊。
  - 十、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請求承認時：
    - (一)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之資產負債表。
    - (三)最近會計年度之損益表。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情形。
    - (五)盈餘分派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註明。
  - 十一、其他依相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有關之財務報表應載明於議事手冊，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
-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列入召集事由之決議事項，於開會通知書列載議案及其主要內容之說明要旨。
-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檢送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及第一項會議補充資料備置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並應同時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五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者。

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者。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者。

第 六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資格者。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者，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前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不得再有徵求行為。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 一 所規定之子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第六條第一項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第 七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及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前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八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

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除徵求人於徵求時提出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目的外，應加註「徵得之委託書不作為臨時動議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七、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且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時，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

第十二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四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

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依第一項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方式接受股東委託，並應辦理股東身分之確認。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十四條 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委託前條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以行使時間在後之委託為準。

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書面委託前條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委託為準。

第十五條 本會得隨時要求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十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限制如下：
- 一、徵求人係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二、徵求人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得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限制如下：
- 一、受託代理人係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二、受託代理人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得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 第二十二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爲公司印發者。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爲轉讓而取得者。
  - 三、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者。
  - 五、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者。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七、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

八、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者。

九、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